

第二十届北京舞蹈大赛“中型舞蹈（剧）作品比赛”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址：北京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95 号

联系人：袁悦

电 话：010-66055725

传 真：010-66048453

乙方：北京乐嘉汇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黄寺大街甲 8 号 20 幢

联系人：王建

电 话：13901005022

传 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第二十届北京舞蹈大赛“中型舞蹈（剧）作品比赛”》活动（以下简称“活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委托服务活动内容

1.1 活动名称：第二十届北京舞蹈大赛“中型舞蹈（剧）作品比赛”

1.2 活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2026 年 11 月初

1.3 决赛地点：北京舞蹈学院舞蹈剧场

1.4 展演地点：待定

1.5 工作内容：第二十届北京舞蹈大赛“中型舞蹈（剧）作品比赛”的组织保障服务

2.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委托费用：本协议委托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289.3 万元）。

2.2 经甲、乙双方确认，经费分三笔支付，第一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委托服务费总额的70 %即人民币贰佰零贰万伍仟壹佰元整

（¥202.51 万元），用于2026年第二十届北京舞蹈大赛“中型舞蹈（剧）作品比赛”的启动执行服务经费。包括但不限于：作品报名、初评、复评、决赛、宣传、设备租赁、场地租赁、灯光舞美搭建、直播、颁奖展演、联络、策划、设计制作及人员劳务、人员食宿、人员交通等。9月底前，支付第二笔经费为总额的20 %即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57.86 万元），用于进一步开展决赛及颁奖展演工作。项目完成，待全部验收、绩效资料交付甲方并经甲方评审合格后的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余款服务费总额的10 %即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28.93 万元）。以上每个阶段甲方将合同规定的价款汇入乙方指定的下述帐户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价款数额的正式发票。

乙方汇款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乐嘉汇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帐 号：0200 2121 0900 0035 81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直门大街支行

3.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 A.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进行监督、指导、检查、验收；
- B. 甲方应对乙方工作积极提供指导和帮助，促进本活动的顺利、有序开展与实施；
- C. 甲方资源在可行的情况下可提供乙方共享，以确保活动完整及有效延续；
- D. 甲方负责所有作品及艺术家的评审及决赛和精品展演颁奖晚会的指导落实工作，确保乙方工作顺利开展。

3.2 乙方权利义务

- A. 乙方应在活动开始前将活动流程和运营管理操作方案等交甲方进行书面确认，确认后方可执行并应随时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成立项目管理部，

有条理安排各项工作的推进事宜；活动进行中遇有变更事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给予更改并组织实施落实。

B. 乙方应当对甲方支付的委托服务费用专款专用，如果因为其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导致本协议解除，乙方应当退还甲方预付的全部费用；

C. 乙方应严格按方案及甲方工作要求，特别是现场主办方指挥人员要求开展服务保障工作；

D.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管理、现场运营；按照双方确定的地点负责大赛的安全运行，包括整体接待及执行；

E. 乙方负责活动全过程的运行服务保障方案制定，资料收集及事后绩效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延伸审计工作；

F. 乙方负责活动中所有资料的保密、严禁外流。

G.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财政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财政相关要求，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合规列支，不得超预算范围支出，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外的任何支出，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乙方应建立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台账，清晰记录资金收支明细，确保每笔支出均可追溯且与本项目直接相关。乙方不得将主要工作或大部分工作分包转包，不得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审计检查、绩效评审和延伸审计等工作。

4. 协议期限

4.1 本协议委托服务工作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日”）— 2026 年【11】月 20 日（期满日）止（项目结束、尾款结清日为止）。

4.2 期满日前，双方可就协议续展事宜另行协商。

5. 乙方的保证和承诺

5.1 其为根据注册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5.2 其具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资质；

5.3 其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a) 不违反其营业执照、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b) 不违反有关法律或任何政府的授权或批准；

(c) 不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被认定在该协议项下违约；

5.4 其不存在将影响其本协议项下履约能力的、未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或者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承认并尊重甲方或其关联机构拥有或合法使用的知识产权（“甲方的知识产权”），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视为授权乙方使用任何甲方的知识产权以及著作权。

6.2 甲方因乙方原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协助甲方进行处理，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或仲裁裁决或法院终审判决中确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为处理案件所发生的一切必要费用，并为甲方消除不利影响。

6.3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包含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在提供给甲方时将有关详情和使用限制（包括使用范围、使用期限等）告之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其与第三方的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足以证明乙方有权合法使用的证据。如乙方未能尽到前述义务，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害。

7.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履约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违约方应及时赔偿对方因此等违约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7.2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3 因乙方的原因和责任导致本委托事项不能完成并协议解除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委托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政府要求（包括进、出口控制法律法规）、水灾、火灾、地震、禁运、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或其它自然灾害及类似事件以至无法取得服务、原材料和运输服务的情形。

8.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或需延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履行本协议的期限将被顺延，顺延时间应等于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造成的延误时间，以及为使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恢复履行其义务所必需的合理额外时间。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措施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此后的二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签发的有效合法的证明作为证据。

8.4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日，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力争解决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有关问题；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9. 其他规定

9.1 签署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9.2 协议分数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北京舞协备查一份，送达招标代理公司报市财政备案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3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9.4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甲、乙双方如果发生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

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通知

涉及本协议的所有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均应以书面形式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至双方事先预定的地址，对方不得拒绝签收。

9.6 不可转让性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8月18日

乙方：北京乐嘉汇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8月12日